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_\_\_\_\_  
**芜湖拓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芜湖拓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形象设计 & 推广

2. 技术内容：(1) 公司品牌定位研究；(2) 公司 VI 设计；(3) 宣传系统设计；(4) 网站设计；(5) 办公室装饰设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1) 市场调研；(2) 问卷调查；(3) 采用“头脑风暴”法进行初步设计，拿出多个设计方案，最后请甲方审核，修改，定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发人员安排；
  2. 研发进度安排；
  3. 项目可行性报告 (包括技术路线等)；
  4. 设计方案 及企划书。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19.04-2019.09：市场调研；问卷调查；
2. 2019.10-2019.12：完成 VI 设计方案；
3. 2019.12-2020.04：完成宣传系统设计文案；网站设计；

4. 2020.05-2020.09 办公区区域装饰设计；且给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 企业文化及导向；(2) 企业宗旨；(3) 安徽地区相关业务资料；(3) 拓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1月内，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3. 其他协作事项：协作人员。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始文件返回给甲方，所有文件资料不得外传及做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5 万元。  
其中：(1) 劳务费 9.6 万元；  
(2) 市场调研费 3.2 万元；  
(3) 设计费 7 万元；  
(4) 其它(含资料费、咨询费、小型会议费等) 5.2 万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7 日前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安徽工程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  
地址：芜湖市北京中路  
帐号：34001673208050139939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协商查询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_\_\_\_\_ 项目经费 \_\_\_\_\_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_\_\_\_\_ 协商查询 \_\_\_\_\_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_\_\_\_\_ 15 \_\_\_\_\_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研究周期希望有变更的 \_\_\_\_\_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 \_\_\_\_\_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研究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 \_\_\_\_\_ ;

4. \_\_\_\_\_ 不可抗力 \_\_\_\_\_ ;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 \_\_\_\_\_ ;

2. 不可抗力原因 \_\_\_\_\_ ;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各自承担各自的风险 \_\_\_\_\_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_\_\_\_\_ 双方约定的 \_\_\_\_\_ 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况

形时,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有关项目的技术  
未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有关项目的技术  
未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赔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  
实际支付款。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芜湖拓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VI 设计方案一套; (2) 芜湖拓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方  
案; (3) 芜湖拓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装饰设计方案及效果  
图。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